

# 守护平安不停歇

## ——我市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小记

本报记者 邓帆

扫除罪恶永远在路上，打击犯罪始终不停歇。

我市作为长期立足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方阵的城市，除“常规动作”外，不断进行“自选动作”。今年5月，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刘祖国要求市扫黑办以《反有组织犯罪法》施行一周年为契机，以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为牵引，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动员发动全社会力量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律战，依法严惩各类黑恶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焦作、法治焦作。

市扫黑办制印下发了《2023年焦作市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我市决定利用5月一个月的时间，通过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开展一次以案释法、举办一场普法活动、开辟一批法治阵地、上好一堂法治课、开展一次专题报道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提升依法精准打击效能。吹响冲锋号，全市快行动。媒体行动起来了！市委网信办牵头，焦作日报社等单位配合，充分发挥媒体传播优势，在报纸、新闻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积极转发相关法律知识，让广大读者和网民进一步了解《反有组织犯罪法》。

《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贯彻实施进行破题阐述，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政法单位行动起来了！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执法普法有机融合，既当好执法者和监督员，又当好宣传员和服务员，组织干警到马村区北孔庄村开展宣传活动，现场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背景、亮点、主要内容以及涉及农村多发犯罪问题等，积极引导群众遵守法律，增强群众举报有组织犯罪的意识。

县（市、区）行动起来了！山阳区组织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案释法宣讲大会，立足以案释法本土化，聚焦身边典型人和事，解读法律条文、剖析法律人情，着力提升以案释法警示效果，进一步推动广大群众牢固树立法治意识。

修武县各乡镇均由“一把手”牵头成立了《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并由主要领导开课对全体工作人员作专题辅导，结合工作实际对

解放区人民法院以学生乐于接受的形式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教育，邀请环南一小70余名师生组织开展模拟法庭，选取扫黑除恶典型案例，由12名学生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现场演绎。通过亲身参与的方式，让学生直面庭审现场，切身感受法律威严，引导青少年自觉防范抵制有组织犯罪的侵害，不断提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据了解，此次宣传月活动，全市累计发放宣传品34万余件，悬挂条幅6075条，固定标语版面2241块，主题培训300余场次，以案释法50余场次，接受群众咨询5万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150万余人。

解放区人民法院以学生乐于接受的形式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教育，邀请环南一小70余名师生组织开展模拟法庭，选取扫黑除恶典型案例，由12名学生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现场演绎。通过亲身参与的方式，让学生直面庭审现场，切身感受法律威严，引导青少年自觉防范抵制有组织犯罪的侵害，不断提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据了解，此次宣传月活动，全市累计发放宣传品34万余件，悬挂条幅6075条，固定标语版面2241块，主题培训300余场次，以案释法50余场次，接受群众咨询5万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150万余人。

据了解，此次宣传月活动，全市累计发放宣传品34万余件，悬挂条幅6075条，固定标语版面2241块，主题培训300余场次，以案释法50余场次，接受群众咨询5万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达150万余人。

## 开展“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焦作

### 矛盾化解有实招 基层治理显成效

本报记者 邓帆

博爱县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府院联动、靶向治理”三位一体工作思路，将诉调对接与诉源治理工作相结合，万人成诉率常年居全市最低。

近三年来，博爱县成功调解各类案件1720件，其中2023年诉前收案734件，成功调解459件，调解率62.53%。各级调解组织作用的发挥，极大减轻了群众的诉累，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 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

该县成立县域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政法委书记、主管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任副指挥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任成员的指挥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组织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商讨，指导相关部门参与协调化解。

制定重大事项事前研判评估制度，由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就拟开展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建设进行事前会商，预判可能引发的风险隐患，确保从宣传动员到实际推进全流程依法进行，有效减少因举措不当引发群体性矛盾或极端事件。

由县指挥部抓总，建立乡镇村街、行业主管部门、50人以上规模的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王基路品牌调解工作室、诉前调解中心等各级调解组织共同组成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以纵向层层过滤、横向联动参与的形式，达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的基层诉源治理效果。

探索行政争议化解新思路 该县在全市率先探索设立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立“三联四网”行政争议化解模式，即法检司通过数据联通、风险联控和社会联治，在实现行政争议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运用增强执法能力、建立化解平台、法院及时审查和检察监督四种举措，织密解纷网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0年以来，博爱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共受理诉前争议1086件，化解1044件，化解率达96%。在王庄村“空心村”的治理工作中，博爱县人民法院与清化镇司法所、清化镇街道加强联动配合，该村47户230名村民均顺利签订拆迁协议并按期搬离，无一起涉诉信访，市委主要领导实地考察时对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21年该村被评为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第二名。

建立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工作群，对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办理案件中的问题及时解答和指导。同时，与案件较多的县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人社局建立了工作协作微信群，点对点沟通化解机制。

#### 激发基层治理新效能

博爱县人民法院建立了博爱县诉前调解中心，该中心针对当前矛盾纠纷较多的领域，集合了擅长金融、家事、道路交通事故、物业等领域的派驻调解员集中办公，与法院的专业调解员及时有效对接，一站式受理法院委派和县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及全县各调委会转来的案件，保证全县调解员调解的案件均可以申请法院出具法律文书，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

充分发挥乡镇综治中心牵头抓总作用，建立乡镇综治办、信访办、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信息共享、协同发力的“两办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通过多方参与，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又解心结，有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 山阳公安

## 用“反诈”充电宝给防骗知识“充电”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有效宣传反诈知识，构建“智慧治理多元反诈”宣传矩阵，近日，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和派出所联合共享充电宝焦作代理商，在人流密集场所投放反诈充电宝机柜50余个，让群众在租用充电宝的同时，同步学习反诈知识。

定和派出所积极与辖区人流量大的商户结合，在辖区各酒店、餐厅、娱乐场所设置点位，为充电宝机柜加上反诈宣传纸以及“国家反诈中心APP”“金钟罩反诈APP”注册安装二维码。生动的视频和醒目的标语，让群众在为手机充电的同时，也给自己的“反诈意识”充电，使反诈一直处于“充电状态”，营造了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该所将进一步加强警企合作，聚集重点内容，推陈出新，精准传播，不断增强群众反诈防骗意识，竭尽全力守好群众“钱袋子”。

## 帮老刘讨薪

至法院寻求帮助。

王曲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立即组织双方到庭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陈娇娇从法、理、情多个角度对李某进行耐心劝导，释法明理，终使双方达成和解。并在法庭的见证下，李某当场支付老刘剩余全部工钱。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以来，沁阳县人民法院始终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用心用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本报记者 胡月

“这笔工钱已经欠了我四年了，眼瞅着时间越拖越久，今天终于拿到了，太感谢法院的帮助了！”近日，沁阳县人民法院王曲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解决了老刘多年的烦恼。

2019年，老刘在李某处打工，李某共拖欠老刘工资2400元，经过多次催要，李某支付老刘工资1000元，仍欠1400元工资未支付。四年间，老刘多次催要未果，无奈之下只好诉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8348279636 13782822808 投稿邮箱:jzrbzfgzb@163.com



## “豫剑”出鞘 执行为民

本报记者 邓帆 摄影报道

全市法院坚持保企业、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推进“豫剑执行”专项活动，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6月9日，全市法院对148起涉中小企业案件，开展集中执行专项活动，两级法院“一把手”亲自指挥、参与，将活动推向深入。

图① 山阳区人民法院院长王曙光（中）指挥参与执行工作。

图② 沁源区人民法院院长崔晓白（右一）指挥参与执行工作。

图③ 山阳区人民法院收到企业送来的锦旗。

图④ 博爱县人民法院院长谷同飞（中）指挥参与执行工作。

图⑤ 博爱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某企业设备。



## 创新“三联合一听证”新模式

### 解放区助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年来，解放区借助府院联动大格局，创新“三联合一听证”行政争议化解新模式。通过建立网络化源头治理体系、法检联合预警、联合化解等机制，着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府院联合研判，建立网格化源头治理体系。针对行政案件收案数量逐年上升、上诉率高、信访率高、申请再审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现象，解放区政府牵头协调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等26家行政机关建立行政争议网格化源头治理体系，着力于行政行为的规范性、合法性的源头治理，避免“原发性”纠纷发生。辖区行政机关将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形成行政争议的问题及时提出，法院与检察院发挥司法引导职能，促

使行政行为依法规范行使。同时，定期召开专题联席会议，针对司法实践中或信息互通平台上出现的行政行使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及时通报，形成共识；针对可能或已经在辖区形成重大行政争议的问题，专题研究，达成共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法司联合协调，强化多元化化解行政争议。借助社会力量快速化解诉前矛盾纠纷，该区法院与区司法局深度合作，将全区所有行政机关、街道、社会组织以及各界力量纳入“一站式”多元化化解队伍中，通过多元化解的模式快速化解行政争议。同时，联合成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由区司法局指派专职律师担任调解员与法官共同协调化解行政争议。该区法院受理的王某诉市社保中心行政给付纠纷一案中，王某的爱人杨某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亡，市

社保中心认定杨某因公身亡。但杨某所在的单位已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如果抚恤金、补助金下发到单位后，极易被法院冻结划扣，所以王某不同意市社保中心将这笔钱下发过程中，因此发生行政争议。该案件移交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在法官和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各方达成协议，案件得以撤诉结案。

法检联合预警，避免形成“继发性”行政诉讼。该区法院在行政案件诉前调解、立案审查、案件审理等过程中，对行政争议进行全程分析研判，发现行政机关存在行政管理瑕疵和不为等问题时，及时引入法检联合预警制度，通过信息共享、合法性研判、风险预警、庭审监督、宣判听证等一系列意见、建议，将行政争议的庭前、庭中和庭后等工作与检察监督紧密联系起来，法院、检察院联合向行政机关发出

预警提示，并抄送区政府，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行政行为，杜绝形成“继发性”诉讼，防止程序“空转”。因农民工保证金无法正常退还问题，河南省多家建筑单位和个人起诉某行政部门，该区法院接受案件后，发现该行政部门存在行政管理瑕疵和不为问题，及时将此问题通报给区检察院，法检两院共同协商，针对类案问题研究专项预警方案，并与该行政部门多次沟通联系，找出问题症结，引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最终八起案件均成功化解。

引入行政听证，多方评估提高服判息诉率。为有效提高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实现行政案件案结事了，解放区出台《解放区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将负责人出庭纳入个人和机关年度考核，通过引入行政听证，让负责人了解相关案件、发挥决策作用，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打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最后一公里”。同时，在化解行政争议案件过程中，该区法院抓住案件宣判的最后时机，由案件承办人评估各方当事人上诉风险值，对于判前评估值较高的案件，启动宣判听证。邀请检察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宣判听证，对于听证形成的一致意见，行政机关将其作为决定是否上诉的重要参考，以避免行政资源、司法资源的浪费。



府院联动 出彩焦作